###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 | | | | | |
| 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 | | | | | | |
| 经营状况，4项指标 | | | | | | |
| 1 | 注册年限 | 3～5年，加2分； 5年及以上，加5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2 | 社保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保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3 | 公积金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公积金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4 | 税收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守信激励，3项指标 | | | | | | |
| 5 | A级纳税人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6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 民政部门 | 民政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7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 知识产权部门 | 专利证书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 | | | | | |
| 经营管理，6项指标 | | | | | | |
| 8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9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0 |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 扣3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扣30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2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3 |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 | | | | | |
| 14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扣30分 | 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
| 15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强制执行 通知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6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第二部分：机动车维修行业指标 | | | | | | |
| 加分指标，5个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 | | | |
| 1 | 连锁经营网点 | 3个≤网点<5个，加5分；5个≤网点<10个，加8分；网点≥10个，加1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企业报备信息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2 |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 加20分/件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证明文件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3 |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加30分； 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加15分； 区级比三获奖前五名的，加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4 |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加30分； 市级，加20分； 区级，加10分 （因同一事由获多项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5 | 质量信誉等级 | 优良(AAA)级，加20分； 合格(AA)级，加1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年度考核结果通告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 | | | |
| 安全生产，7个指标 | | | | | | |
| 6 |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7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逾期未改正，被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8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9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0 |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被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1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停业整顿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2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被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扣50分； 被处5万元及以上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经营管理，11个指标 | | | | | | |
| 13 | 未按规定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拒不改正的，被处1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1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达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拒不改正，被处罚款的，扣200分；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5 |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6 |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7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3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8 |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9 |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21 | 未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维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2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被处处罚一次的，扣50分； 被处罚款二次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3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服务质量，7个指标 | | | | | | |
| 24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3万元及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5 |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6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7 |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28 |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9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3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0 | 有责投诉与服务质量事件 | 一般有责投诉，扣50分/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扣150分/起；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350分/起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7个指标(新增) | | | | | | |
| 31 |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或签订规范合同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5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5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2 | 经营者未如实将预付卡发行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3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3 | 经营者未按规定留存预付卡交易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5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5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4 |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预付卡资金进行存管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责令停业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5 |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消费者履行预付卡查询或告知义务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5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5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6 | 经营者无资质仍发行预付卡或为消费者办理续卡资质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被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责令停业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7 | 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预付卡退款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被处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被处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